

Disclosure

D6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2年8月9日证监基金字[2002]53号文批准公开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8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明其未来的业绩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行使基金合同。

《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的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8年4月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截止日为2008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定期报告、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对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的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进行了复核确认。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5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501
成立时间：2001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总经理：陆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5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215699
联系人：张鹏

公司简介：基金管理人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9号文批准发起设立，现股东包括平安信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的股权，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的股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

公司下设五个部分，分别是投资部、海外投资部、金融工程部、集中交易室、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市场部、华北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基金经理部，监察稽核部，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和北京办事处；此外，还成立了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以“规范管理求效益，诚信管理求发展，优质服务创品牌”为经营宗旨，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企业精神，专注专业、追求卓越，致力于开拓基金及证券市场业务，为基金的持有人谋取更大利益。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

李建生女士，董事长，195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在黑龙江建设兵团铁道兵基建局工作。

1989年就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处长，高级会计师，副司级，后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总裁，兼公司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峰先生，董事，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在山西长治市工商银行、国家能源部水电情报研究所、国务院参事室、国务院参事室工研会工作。

<p